

1 **釋憲聲請書**

2 聲請人 林建宏

3
4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5 茲聲請人認刑法第 239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
6 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特依法聲請釋憲。

7 **貳、本案之性質與經過：**

8 緣聲請人於民國(以下同)105 年 1 月 9 日與鍾雅惠
9 (身分證統一編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住.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0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獨處汽車旅館內，經鍾雅惠之夫
11 (住.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夥同其友
12 人強行進入自行取走衛生紙團，並以此提起告訴。後承
13 辦檢察官違反「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
14 施行強制採樣定處分，已侵害私權及憲法所保障之領
15 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度易字第 678 號遂依刑法第
16 239 條前段之通姦罪判決有罪(附件 1)。聲請人不服，遂
17 依法提起上訴(附件 2、3)及再審(附件 4, 5)，均遭駁回
18 確定。聲請人認刑法 239 條規定，已然違反憲法第 8 條，
19 第 22 條及第 23 條基本人權自由保障之規定，合先敘明。

1 **參、本案涉及之憲法條文：**

2 按憲法第 8 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
3 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
4 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
5 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
6 之。」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
7 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及憲法第
8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
9 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
10 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乃在保障基本人
11 權免於受不法之限制。然刑法第 239 條，已然違反憲法
12 保障基本人權之規定，應予宣告抵觸憲法無效或不用援
13 用。

14 **肆、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15 **一、刑法第 239 條已然違反聲請人於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人**
16 **權：**

17 (一)查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解釋作成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18 日，距今已逾 15 年，大法官對於「當時」社會通念之社
19 會事實認定，已經發生重大變化。社會上對於個人之情

1 感與性自主權意識逐漸建立，對於多元之情感模式之尊
2 重亦成通念，大法官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作成釋字第
3 748 號解釋認定民法未保障同性婚姻之結婚自由牴觸憲
4 法之規定，足見我國之社會與法秩序對於婚姻及家庭之
5 認知已經有大幅度的變動，上開釋字第 554 號解釋之社
6 會事實基礎已經不復存在。婚姻從所謂維繫社會、繁衍
7 之基本單位此等承載高度社會義務意義之觀念，逐漸成
8 為攸關維護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個人結婚自由。
9 現今社會不存在通姦刑罰化的通念或共識之社會事實之
10 情形下，以此社會部分成員之道德觀念作為刑罰之立法
11 目的，應難認為符合「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
12 之要求。

13 (二)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人民得自
14 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於妨害社會秩序公共
15 利益之前提下，此等性自主決定權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
16 障，足認個人對於性行為發生與否及對象之自主決定
17 權，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而刑法第 239 條以「有配
18 偶而與人通姦者」及「其相姦者」為要件，對上開性行
19 為設定刑事處罰之規定，以刑罰之手段欲禁止、嚇阻有

1 配偶之人與配偶以外之人為性交行為，即禁止他人與有
2 配偶之人為性交行為，顯然已經構成對於人民性自主決
3 定權之干涉。刑罰之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
4 人身自由權利，足見使用刑事處罰此一手段本身，即已
5 構成對於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之干涉。

6 二、聲請人採應受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

7 (一)本件既係涉及刑罰規範，而構成對於人民人身自由之侵
8 害，自應適用大法官解釋第 669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
9 第 551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所適用之嚴格審查基
10 準。

11 (二)次查本件證據取得違反「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五條
12 明文「得對於性犯罪或重大暴力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
13 人得為強制採樣」及第六條「強制採樣程序」未以傳票通
14 知而當庭對聲請人實施強制採取唾液之鑑定處分，聲請
15 人抗告亦遭駁回(附件 6)，已然侵害聲請人私權及憲法所
16 保障之領域甚明。

17 伍、佐證文件名稱及件數：

18 一、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678 號判決影本。

19 二、聲請人 107 年 5 月 24 日上訴理由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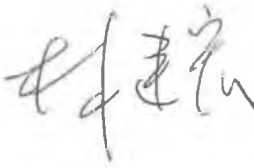
1 三、 高等法院高雄 107 年度上易字第 350 號判決影本。
2 四、 聲請人 107 年 8 月 27 日刑事聲請再審狀。
3 五、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聲再字第 139 號裁定影本。
4 六、 聲請人刑事準抗告狀。
5 陸、 綜上所述， 為保障聲請人在憲法上所保障基本人權， 避
6 免司法機關戕害人民合法權益， 敬請 鈞院秉持憲法守
7 護者之道德勇氣， 堅持及發揮定紛止爭之功能， 作成如
8 聲請之解釋內容， 以符憲政體制。

9 謹狀

10 司法院 大鑒

11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12 具狀人 林建宏



13